

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交通車如下：……三 幼兒園載運幼兒之幼童專用車。」第 8 條規定：「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等規定。」第 15 條規定：「教育局應會同相關單位不定期實施交通車之抽檢及稽查，每年至少六十次。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配合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4 日府教前字第 1123044403 號公告：「主旨：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 5 項法規，有關本府權限之事項，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並自 112 年 5 月 26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下列規定涉本府權限事項部分，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實施攔檢時，現場稽查駕駛、隨車人員及車輛皆符合規定，並經車上人員簽名無誤，事隔 58 日方來函表示系爭幼兒園違反幼照法第 15 條規定。○君為系爭幼兒園聘僱之前駕駛，因當日幼童專用車駕駛請假而代班。原處分機關明知有新進人員須於 30 個工作日內備查之規定，在攔查後 30 個工作日內如主動函請系爭幼兒園說明或陳述意見，訴願人即可督促遂行備查程序。原處分機關有作業疏漏，請撤銷原處分。
- 三、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幼兒園進用○君擔任幼童專用車駕駛，惟未於 30 個工作日內函報原處分機關備查，有原處分機關臺北市 114 年幼童專用車、高中（職）以下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校車及交通車攔檢紀錄表、系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清冊 114 年 8 月 6 日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係代班；原處分機關明知有新進人員須於 30 個工作日內備查之規定，未請系爭幼兒園說明或陳述意見，有作業疏漏云云：

(一) 按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 30 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違反者，處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幼照法第 15 條、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又幼照法第 15 條 107 年 6 月 27 日增訂時之立法理由略以：「……為保障幼兒權益，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之人員，應檢具基本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教保服務機構了解其背景資料；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予督導管理。另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教保服務具有不可中斷性，修正條文第 16 條訂有幼兒園班級人力配置之規定，為避免教保服務人員出缺致損及幼兒受教品質，教保服務機構須依規定進用足額之人力。又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私立幼兒園於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後 30 個工作日內，應將其資格資料及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綜上，為保障幼兒受教權益及考量實務運作之可行性，爰增列第 3 項，明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後 30 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主動查證及得派員檢查。」是該條之立法目的，係藉由教保服務機構函報其進用人員相關基本資料，以了解該等人員背景，並利於主管機關督導管理，確保教保服務機構依規定進用足額之人力，以達保障幼兒受教權益之目的。

(二) 查本件系爭幼兒園既有進用○君為幼童專用車駕駛之情事，系爭幼兒園即應依幼照法第 15 條規定，於○君到職後 30 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原處分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惟查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查得○君擔任系爭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駕駛情事，系爭幼兒園最遲於該日有進用○君之事實，然系爭幼兒園未於進用○君 30 個工作日內（114 年 7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函報備查，有系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清冊 114 年 8 月 6 日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幼兒園未於進用○君後 30 個工作日內報原處分機關備查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尚難以○君係代班為由主張其無報備之義務。又幼照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違反

同法第 15 條規定者，並無主管機關應先通知或提醒始得裁罰之規定，訴願人既為幼兒園之負責人，自應對幼照法相關規定有所瞭解及遵循。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作成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查本件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業已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認已事後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從而，原處分機關處系爭幼兒園負責人即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將檢討及改善計畫於 114 年 9 月 5 日前函報原處分機關，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